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劉宇晨

電話：03-3322101#7530

電子信箱：evanschi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0900907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悼念故李前總統登輝辭世，全國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於本（109）年10月7日（星期三）下半旗1日，惠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9月28日府民儀字第10902466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國旗下半旗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實施辦法）第4條規定，對國家有特殊勳勞或偉大貢獻者經總統決定下半旗。茲經李前總統登輝先生治喪大員會議決議，定於本（109）年10月7日（星期三）奉安（告窆）禮拜當日全國下半旗1日。
- 三、另依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：「下半旗時，應先將國旗升至桿頂，再下降至旗身橫長二分之一處。降旗時，仍應升至桿頂，再行下降。」第9條規定：「下半旗時，與國旗並列懸掛之旗幟，其高度不得高於國旗。」。
- 四、惠請貴校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（不含秀才分校）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 2020/09/29 12:14:19 文 章 交 換 章

總務處 109/09/29 12:33



1090006114

無附件